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此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8月30日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獎勵合共103,560,528股獎勵股份予2,916名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服務供應商。

授出獎勵詳情

| | |
|---------------|------------------------------------|
| 授出日期： | 2023年8月30日 |
| 獎勵股份數量： | 僱員參與者103,220,703股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339,825股 |
| 獎勵代價： | 零 |
|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 | 每股12.460港元 |
| 歸屬期： | 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8月31日至2031年10月10日期間歸屬。 |

對於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若干獎勵，授出日期至首個歸屬日期期間少於12個月。有關獎勵的整個歸屬期超過12個月。

績效目標： 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適用於獎勵股份。將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應基於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期間的業績排名。業績排名與選定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及選定參與者所在部門)於相關期間的績效掛鉤，由本集團評估。

回補機制：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述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選定參與者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選定參與者的款項，選定參與者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包括：(a)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選定參與者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選定參與者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c)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授出獎勵的理由

選定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若干諮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獎勵乃為通過持有股份、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表彰承授人所做的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和發展吸引及留住人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授出符合行業規範，且適合通過使該等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來加強與彼等的長期關係，這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授出所涉選定參與者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06A(2)條所述的任何類別，即(a)本公司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b)已獲授及擬獲授的期權和獎勵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c)在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擬獲授的期權和獎勵總數超過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2,503,959,56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且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5,197,978股股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分別有2,400,399,037股及124,858,153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涉及股份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及行使向選定參與者交付，否則選定參與者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香港聯交所批准

2023年股份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能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發行的任何獎勵所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3年6月8日，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股份計劃之日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小米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合資格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任何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獎勵股份」 | 指 | 本公司為落實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計劃管理人」 | 指 |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的其他人士 |
| 「計劃規則」 | 指 | 規管2023年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獲批准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並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獲授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2023年股份計劃」或「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唐偉章教授。